

高雄市兒少法規範行業申請公司、商業登記聲明書

年 月 日

公司或商業名稱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營業地址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特定行業類別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所稱行業如下：酒家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成人用品零售店業之營利事業。		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法 源 依 據	
一	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 200 公尺以上。 (註：距離係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)	<p>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1 項：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</p> <p>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4 項：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： 經營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場所於營業前，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</p> <p>(四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：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之證明文件，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，經測量技師、建築師、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(地籍圖)周圍現況實測圖。二百公尺之起算點，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</p>	

- ◎ 公司、商業登記之核准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公司(商業)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社會、教育、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- ◎ 本人已知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之規定，也瞭解如有存在以上問題，雖經取得公司、商業登記不代表可以營業，違反上開規定願接受處分。

公司或商業印章

負責人(代理人或受託人)簽章

--	--